

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99年11月19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中縣（市）警察局、臺中縣（市）調查站及臺中縣（市）政風單位，於今(99)年8月31日共同組成之「查察賄選及暴力執行小組」，自成立以來，迄今(19)日為止，由警、調、政風機關（單位）提報及民眾檢舉之賄選及暴力介入選舉情資，共計達755件，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分498件「選他」案、31件「選偵」案、122件「選察」案，發動近30次搜索、約談行動，搜索處所超過150處、傳喚(或約談)人數亦超過300人，總計已查獲23件較具體的賄選案件，經聲請法院羈押獲准12人次，因涉嫌賄選而尚在押的被告8名。

距大臺中直轄市里長、議長及市長三合一選舉之投票日，僅餘8日。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全體同仁，業已全力投入執行查察賄選工作，追查任何賄選案件，絕不問涉案者之身分、黨派或地位，亦無追查之底限、上限或時限，一律根據客觀事證，嚴格而公平的執法。本署再次呼籲所有欲參選大臺中直轄市三合一選舉之候選人、助選人及樁腳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明定投票行賄罪之法定刑，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，且得併科100萬元至1,000萬元之罰金。任何人若一旦經判決有罪確定，即無緩起訴、緩刑或易科罰金之機會，必將身繫囹圄。且若候選人係因賄選行為而當選公職，檢察官、選舉委員會及同一選區之其他候選人，均得依同法第120條第1項之規定，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，進而剝奪當選資格，任何人嘗試賄選行為，必將得不償失。

本署呼籲所有民眾，若發現任何賄選線索，均能踴躍提出檢舉。依據行政院訂頒的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規定，若因檢舉而查獲直轄市市

長賄選者，核發獎金一千萬元；查獲直轄市市議員賄選者，核發獎金五百萬元；查獲里長及樁腳賄選者，核發獎金五十萬元。而獎金之核發係採分離課稅之方式，不會納入綜合所得稅，亦不會留下相關資料。任何選民，一旦發現賄選狀況，均歡迎隨時撥打 0800-024-099 號免費專線電話檢舉賄選，讓我們的民主政治更加提昇。